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文件

长发改招标〔2021〕193号

---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 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长沙市工

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

# 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第五条**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提供相关招投标活动中的电子信息和数据，协助有关行政机关对串通投标行为进行认定和查处。

## 第二章 认定

**第六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协商抬高、压低报价,或者以高、中、低价格等报价策略分别投标;

2、投标人对一些重要技术方案、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3、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集团,分别按照各自协商的原则和利益分配机制串通投标,轮流中标等情形。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制定不同的投标方案,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等。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根据约定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

2、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约定放弃(撤销)投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被宣布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按照约定放弃中标等。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



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2、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领取或者购买资格预审

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出席投标预备会、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等事宜；

2、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内容错误或者打印错误雷同；

2、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文件的格式完全一致；

3、属于某一投标人特有的业绩、标准、编号、标识等在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监督处理

**第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行为（含视为串标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认定并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不通过），且在评标报告（资格审查报告）中进行说明，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其投标无效。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实施监督和处理投诉举报工作中，发现串通投标行为（含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应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与该项目招标代理的合同，选择新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案件线索同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



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当事人采取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涉嫌行贿犯罪的，以及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对串通投标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将结果在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中国（湖南长沙）等平台上进行公示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串通投标的或者泄露有关涉密信息的，由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并终止与其订立的委托服务合同，取消其承担电子招标投标运营机构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